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以电话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会议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0:00
- (2) 召开地点：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 (3) 召开方式：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4)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 (5) 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曾金南先生
- (6) 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王雪洲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设立上海分公司为经营发展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25日